

第三部分民和县残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0.73万元，比2018年增加95.14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包括公用经费15万元，工资福利收入256.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9.51万元，项目收入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0.73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73万元,比2018年增加95.14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0.73万元，占100%；其中公用经费1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56.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51万元，项目支出9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9年预算数为370.73万元，比2018年增加95.14万元，增加35%。

主要是工资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0.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88万元、津贴补贴103.49万元、奖金

8.3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4.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6.7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94万元、退休费5.52万元、退休医疗费3.99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40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74万元，住房公积金18.48万元。公用经费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0.4万元、邮电费0.2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3.6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万元，其中公用接待费0.6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10.2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残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和县残联2019年收支总预算370.73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年收入预算370.73万元。

八、关于民和县残联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残联2019年支出预算37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73万元，

占100%；项目支出9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关于民和县残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残联项目支出9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残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0.7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95.14万元，增长35%。主要是工资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残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7月底，民和县残联共有车辆2辆，单价14.10万元，为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残联无专项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0.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海东市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职工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海东市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康复：海东市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支出。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海东市乐都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海东市残疾人联合会用于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本单位专用名词 无专用名词